

104 年度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暨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衛生局長照所 4 樓會議室(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參、主持人：劉局長建廷

肆、業務報告：略(張技士嘉齡)

記錄：李仟璟

伍、主席致詞：為提升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局於本(104)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辦理本縣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全面輔導工作，今天會說明機構常見問題及委員建議事項；另於同(104)年 10 月 26 日起辦理第 4 季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輔導查核，除聘請外縣市輔導委員，也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事先提供預定行程，以協助各機構有效改善問題，惟若本局接獲檢舉、陳情或配合消保官稽查，將不預先告知日期。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柒、討論事項：

案由：104 年度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輔導結果說明。

說明：為提升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局於本(104)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辦理本縣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全面輔導工作（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擬辦：請各機構確實依照輔導結果說明事項（簡報資料）落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和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案由一：因本縣護理人力緊缺，護理人員照護比例建議由 1：20 改為 1：25。

說明一：黃副局長碧雪一機構所提之照護比為中央所研定，本所將於中央聯繫會報時提建議護理人員照護比例恢復原訂定 1：25 照護比。

說明二：張理事長淑琿(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一協會除了關心本縣護理人力緊缺外，也極力倡議中央修正本籍與外籍照顧服務員比例限制，機構的意見會於中央聯繫會報時提出建議；另外，機構除了徵才也應思索如何留才。

決議：如說明一、二。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和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案由二：本縣轄內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受限於可用空間，難以於護理站設置藥品存放櫃，另用藥及托藥安全管理亦受護理人力緊缺影響。

說明一：黃副局長碧雪－藥品存放應考量其安全性，小型機構考量可用空間不一定要設置大型藥品存放櫃，可選用市面上小型可上鎖防潮箱，或調整可上鎖文件櫃做為安全的藥品存放使用。

說明二：張理事長淑瑋(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用藥安全關係著住民生命安全，我們比較在乎以下兩個面向，一是備藥環境，需具備安心、安全及正確性；二是藥物應放置於具標示之容器，例如：將大藥袋標示縮小放於小藥袋內、一藥一袋或於藥盒上標示，工作流程設計為輕鬆、正確而有效率也是留才的條件，也謝謝局長、副座在這次輔導中聽見機構的需求，在那麼短的時間裡結合長照所、醫政科及食藥科，安排了持證廚師衛生安全講習及基本救命術(CPR)訓練課程。

決議：如說明一、二。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惠眾老人養護中心

案由三：中央主管機關的規定對於小型機構而言，部分權責是落在地方主管機關，建議當發現機構與評委於法規或規定上產生爭議時，主管機關的陪評人員能即時說明。

說明：黃副局長碧雪－對於外部委員會針對指標項次先行溝通，地方考核指標會於明(105)年初邀集各機構，在不違反中央法規的前提下一同討論修訂

決議：如說明。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惠眾老人養護中心

案由四：公共安全與設施設備中規定二樓以上設有等待救援空間，對於舊有小型機構受限於可用空間影響，將如何設置等待救援空間？現況下是否合適？

說明：黃副局長碧雪－公共安全與設施設備中規定二樓以上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係屬明(105)年評鑑指標需再與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決議：如說明。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惠眾老人養護中心

案由五：建議長照所可以針對指標中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撰寫及實際演練，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說明：黃副局長碧雪一明(105)年度會請本局醫政科與長照所以符合老人福利機構需求及實際狀況，一同針對指標中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撰寫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決議：如說明。

提案單位：宜蘭縣私立惠眾老人養護中心

案由六：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中規定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其採水點應設於入出或出口？

說明：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一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包括自來水及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僅屬飲用水管理條例之子法，相關規定仍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辦理，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章水源管理、第三章設備管理、第四章水質管理之體系解釋，生活環境空間與設施設備中規定飲用水每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並有檢驗報告，其採水點應包含自來水、水塔、飲水機之出水口。

決議：如說明。

玖、散會：下午4時00分。

